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 9 楼 1 号会议室。

(3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上级组织人事调整原因，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胡晓斌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64,502,6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8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53,306,2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634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8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1,196,4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8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1,196,4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与名称	表决情况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
		股数	比例	
1.01 选举徐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33,713	98.7365%	徐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27,491	47.5820%	
1.02 选举胡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39,106	98.7377%	胡晓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32,884	47.6302%	
1.03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55,998	98.7413%	王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49,776	47.7811%	
1.04 选举刘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34,388	98.7367%	刘志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28,166	47.5881%	
1.05 选举易银军先生为公司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36,406	98.7371%	易银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

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30,184	47.6061%	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1.06 选举赵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37,397	98.7373%	赵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31,175	47.6149%	
1.07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35,387	98.7369%	王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29,165	47.5970%	

2.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与名称	表决情况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
		股数	比例	
2.01 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46,813	98.7393%	赵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40,591	47.6990%	
2.02 选举胡学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42,372	98.7384%	胡学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36,150	47.6594%	
2.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42,383	98.7384%	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36,161	47.6595%	
2.04 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8,640,469	98.7380%	薛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,334,247	47.6424%	

3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与名称	分类	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62,748,593	99.6224%	1,704,962	0.3671%	49,100	0.0106%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9,442,371	84.3337%	1,704,962	15.2277%	49,100	0.4385%	

4. 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与名称	分类	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4.01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7,699,269	98.5353%	6,762,786	1.4559%	40,600	0.0087%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4,393,047	39.2361%	6,762,786	60.4013%	40,600	0.3626%	
4.02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7,733,669	98.5427%	6,728,386	1.4485%	40,600	0.0087%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4,427,447	39.5434%	6,728,386	60.0940%	40,600	0.3626%	
4.03 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7,792,969	98.5555%	6,669,086	1.4357%	40,600	0.0087%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4,486,747	40.0730%	6,669,086	59.5644%	40,600	0.3626%	

4.04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7,703,369	98.5362%	6,727,586	1.4483%	71,700	0.0154%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4,397,147	39.2727%	6,727,586	60.0869%	71,700	0.6404%	
4.05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7,677,369	98.5306%	6,796,086	1.4631%	29,200	0.0063%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4,371,147	39.0405%	6,796,086	60.6987%	29,200	0.2608%	
4.06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7,710,769	98.5378%	6,720,186	1.4467%	71,700	0.0154%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4,404,547	39.3388%	6,720,186	60.0208%	71,700	0.6404%	
4.07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7,626,269	98.5196%	6,804,686	1.4649%	71,700	0.0154%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4,320,047	38.5841%	6,804,686	60.7755%	71,700	0.6404%	
4.08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457,770,269	98.5506%	6,703,186	1.4431%	29,200	0.0063%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4,464,047	39.8703%	6,703,186	59.8689%	29,200	0.2608%	

说明：议案 1、议案 2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；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潘琦、魏维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